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正成行

兼法定代理　柯韋崙即柯品羽

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淑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者，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第2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又此之所謂起訴，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得以確定其私權之存在，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44號判例參照）。假扣押所保全者，為金錢之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因之凡聲請假扣押所保全請求之原因事實，與起訴請求給付之原因事實相同，即屬上開條項所稱之起訴（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64 號、83年度台抗字第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淑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前經相對人聲請本院以101 年度司裁全字第741 號裁定准予假扣押，並以本院101 年度司執全字第248 號對聲請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在案，惟相對人迄未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對其提起本案訴訟，為維護聲請人之權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規定，聲請本院限期命相對人起訴云云。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李淑幸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債權，聲請本院為假扣押裁定，並向本院聲請假扣押之執行，固據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

查核屬實。惟相對人先後於民國101 年7 月11日、101 年11月26日即已就上開債權聲請本院對聲請人柯韋崙即柯品羽、正成行及案外人柯高欽核發支付命令，嗣經本院以101 年度司促字第9520號、101 年度司促字17506 號核發支付命令，經查前揭聲請假扣押所保全請求之原因事實，與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之原因事實相同，均係就聲請人與案外人柯高欽共同簽發之7 紙支票及雙方簽署之借款同意書所記載債權內容為請求（支票票據號碼：FA 0000000號、F A0000000號、FA 0000000 號、FA0000000 號、FA0000000 號、FA0000000 號、FA0000000 號），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金額亦均與假扣押理由中所記載聲請人尚欠金額新臺幣95萬元相符。又上開支付命令分別業於101 年10月15日、102 年1 月7 日確定在案，亦據本院調卷查明為真。是聲請人再請求限期起訴，即無必要，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